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

川政公〔2021〕6号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机构，省中心各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2021年全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1年全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要点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3月4日



附件

2021 年全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要点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总体要求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等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系统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开展政务服务效能百日冲刺、拓展联动、提能争优三大行动（以下简称“三大行动”），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加快推进便民服务“三化”试点，抓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两化”示范创建，全力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省重大决策部署，全力确保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一）全力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聚焦便民利企，

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事流程等要素，持续推进第一批“川渝通办”事项线上线下常态化办理，加快推动第二批“川渝通办”事项同标准受理、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和行政审批结果互认。建立“川渝通办”事项受理、问题处理和责任追溯等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窗口服务体系，建立川渝两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落实成渝双城经济圈重点项目帮办、代办机制，畅通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深化川渝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战略合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落实《川渝远程异地评标合作框架协议》，逐步实现CA互认、专家资源共享、信息互联互通和联合宣传。全力推进成德眉资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同城化建设。

（二）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思想认识，坚决克服侥幸心理、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强化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各级大厅要严格按照疫情分区分级分类防控要求，细化防控预案，全面推行“四川天府健康通”，强化日常管理。创新工作机制，建立便利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咨询辅导、引导帮办服务机制，落实预约排队、网上预审、邮寄送达等服务方式，推行网上办、邮递办、代理办、延时办、预约办、“网络视频会审”等做法，常态化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远程电子监控，减少现场聚集；推广“7*24小时”自助服务，降低疫情防控风险。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加强政策衔接、机构衔接、力量衔接。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精准实施帮扶举措。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与定点扶贫点开展结对共建，注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支持扶贫联系点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乡村振兴产业和项目开设行政审批审批绿色通道。以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为抓手，努力把定点帮扶点建设成为乡村振兴示范点和全省镇村便民服务示范点。

二、全力实施政务服务效能“三大行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四）开展“百日冲刺”行动。加快“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流程再造，对标世界银行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主要指标，聚焦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事项，再造办事流程，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效，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探索规范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服务，重点围绕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电力获取、信贷获取、投资者保护、产权登记、纳税、跨境贸易、合同执行、破产办理等十大事项以及群众生产生活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形成企业、群众视角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标准，坚持成熟一批推出一批，及时推广一批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加快“一窗受理”改革，做实省级综窗受理，指导各级开展无差别综合窗口和分领域“综合窗口”改革，切实提升办事效率。创新审批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广落实承诺制、容缺办，推动更多事项将

批前审查改为批后监管。

（五）开展“拓展联动”行动。强化部门协作，拓展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落实“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限期落实“应进必进”事项；推进标准化建设，加强与省委编办、省大数据中心协作，会同进驻部门完善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推进同一事项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完善“厅（局）长进大厅”制度，全力推动解决便民利企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发挥大厅平台优势，开展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送信心“四送”服务，提供延时服务、节假日服务和预约服务。加强上下联动，探索构建三级联动的行政审批体系，建立三级联审审批事项库，完善审批机制，实现企业和群众就近办、快速办。创新推动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和经开区政务服务，指导市（州）创新行政审批机制，优化政务服务模式，大力推行企业“一件事一次办”，落实“标准地”等重点改革要求。指导市（州）完善“互联网+自助服务区”功能，推动服务向乡镇、村延伸，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六）开展“提能争优”行动。严把窗口人员选派关，严格选派标准、明确轮换时间，保持进驻窗口人员相对稳定。加强窗口人员能力建设，坚持和完善集中学习、新进人员培训、岗位练兵等制度，不断提升窗口人员政治能力、业务能力、攻坚克难能力和服务群众能力。深入开展政务服务明星、党员示范岗位创先争优

优活动，认真开展年度先进窗口评比，激发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内生动力。切实改进窗口工作作风，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完善激励奖惩机制，坚持群众评议和组织考评相结合，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施月排名、季通报、年度考核机制，征集并整改窗口工作最不满意“十件事”，努力建设服务效能优、作风形象优、政治生态优、群众满意的窗口工作队伍。

（七）深入推进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推动“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落实全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推进会和专题培训会精神，将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与乡村振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等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开展专题调研督导，形成调研报告和指导手册。各地同步抓好调研，分类型确定市、县级试点，形成符合实际的实施方案。做好10个市（州）11个县（市、区）55个乡镇（街道）550个村（社区）的省级“三化”试点工作。各地同步开展试点，每个市（州）选取1—2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选不少于2个乡镇作为市级、县级试点，实现试点全覆盖。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大力推行“互联网+便民服务”向乡村延伸。完善细化工作内容、目标和考核办法，对接省委目标绩效考核体系、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先进评比、省中心对市州政务服务管理部门量

化评分以及年度评先评优。加强分片分类指导，6月底前，召开片区现场推进会，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年底组织开展省级试点交叉验收评估，努力实现“一年大提升”目标。

三、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持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八）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顶层设计。重构覆盖省、市、县三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全流程电子化体系，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运行、一网通办、互联互通、标准统一、信息共享。指导各级开展系统对接，加快交易大厅智慧化建设。全面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动财政、自然资源、国资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电子交易范本，建立全省统一的远程异地评标调度平台，实现网上投标、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和远程电子监控全覆盖、常态化。完善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数据规范，实现交易信息共享、数字证书互认、数据归集标准统一，开展数据分析，为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九）深入开展示范交易中心“两化”创建活动。修订出台“示范交易中心”验收评估标准，制发《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交易中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题推进会，开展交叉观摩、分片指导和验收评估。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严格对标抓好落实，积极做好第二轮申报工作，督促首

批“示范交易中心”认真按照“川政公（2021）1号”文件通报的问题，逐项对照新标准抓好整改。

（十）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机制建设。推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立法调研前期工作，研究出台远程异地评标、交易现场见证、交易平台内部协调联动、行风监督等工作规范，修订《四川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工作规范》，认真执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持续推动用制度管人管事。深化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完善廉政风险排查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投标防控长效机制，加强行风监督员队伍建设。联合有关职能部门探索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工作机制，促进形成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合力。指导各地交易中心结合实际，完善各类管理制度，狠抓制度落实，确保现场管理服务更加规范高效廉洁阳光。

（十一）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配合省发改委完成“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问题整改工作，消除信息泄露、网络安全等隐患。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应进必进”，畅通重大项目、疫情防控项目、保密项目等绿色通道。优化交易程序，开展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风险“五减”服务。用好政银合作机制，搭建金融服务平台，探索保险、担保、银行电子保函等保证金缴纳方式，全面实现网上收退保证

金，切实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四、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提升服务质效

(十二) 加强政府采购规范化建设。以政府采购专项巡视整改为契机，推动全省各级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落实。研究制定工作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试点，加快推行全省集中采购机构全流程标准化服务；科学制定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实行政府采购清单制、表格制管理，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规范履约验收，引导采购人邀请集中采购机构参与1000万元以上、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等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鼓励集中采购机构引入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加强内部管理，建立监督考核、绩效评价、规范协作工作机制。省中心与成都市探索开展集采机构竞争试点。

(十三) 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依托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优化和完善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推行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完成工程类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工作，高质量完成1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新增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继续做好网上竞价采购价格监测工作，加快推进省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电子档案库建设。

(十四) 协同推动政府采购服务企业发展。充分利用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推广“政采贷”等金融服务。举办政府采购优质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融

资对接会，推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精神，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积极推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建设，通过采购主体互评、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形成政府采购主体基础信用信息，对接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促进规范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行为。

五、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推进自身建设

（十五）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落实“一岗双责”，层层压实责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认真抓好省委第六轮巡视和第七轮政府采购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夯实基层党组织，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加强窗口党员管理，落实“双重管理”模式，打响窗口党建品牌。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

（十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与庆祝建党一百周年结合，坚持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做好专题培训、专题组织生活、专题党课，深入开展重大课题调研，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等活动，紧扣党史学习教育和庆

祝建党 100 周年主线，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的主旋律。

（十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层层压实责任，完善述职述责述廉评议考核制度，认真开展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联述联评联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警示教育，强化以案促改，用身边事警醒教育身边人；深化源头治理，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和防控，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持续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作风专项治理，重点解决服务态度不佳、用语不规范和业务部门电话无人接听等问题。

（十八）加强队伍建设。引导干部职工树牢为民服务的“孺子牛”精神、攻坚克难的“拓荒牛”精神和吃苦耐劳的“老黄牛”精神，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状态，尽锐出战、挂图作战，确保以“开门红”引领“全年红”。建立干部引进机制，面向社会公开引进和招聘高素质、专业化人才，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健全干部培养机制，分期分批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围绕重点工作开展上挂下派、轮岗锻炼，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和容错机制，做好拴心留人和传帮带等工作，营造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的良好氛围。

（十九）加强宣传引导。围绕“三大行动”、便民服务中心“三

化”试点和示范交易中心“两化”创建、政府采购标准化等重点工作，及时反映各项工作进展。占领意识形态主阵地，把握宣传工作的正确意识形态方向，加强主旋律、正能量宣传，定期审核把关网站、展板等载体内容。创新宣传方式，用好线上线下两大宣传阵地，发挥政务服务窗口大厅宣传集成效应，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形成立体宣传态势，重点加强《四川日报》《川报观察》等主流媒体合作，办好“双城经济圈”专栏，用活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营造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注重加大各级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办好工作简报、工作动态，及时推广各地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先进做法，在全省形成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勇争一流的良好工作局面。